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1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同时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还将在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3369 号）。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并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书面评估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给出了无异议的结论性意见。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133,464.5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



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2,203,641.04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04,836,3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193,4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总额 16,193,45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4%。

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需持续投入营运资金，以满足未来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因此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人民币 20 亿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出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申请，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6 年融资计划，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鉴于此，公司 2026 年度拟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不超过 48 个月，具体担保协议、债权人及担保方式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选定商业银行后签署和确定。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障本金安全、合规运作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提升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公司拟在授权期内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投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品种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投资决策与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1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8,222.81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40,000,040.66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17%。本次事项将于前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 12 个月之日起实施，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效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该项议案分项表决，董事审议本人及关联方薪酬时已回避表决。

21.1 关于非独立董事孙秋新的薪酬，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

21.2 关于非独立董事金连琴的薪酬，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

21.3 关于非独立董事孙杰的薪酬，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

21.4 关于非独立董事雷树敏的薪酬，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雷树敏回避表决。



21.5 关于非独立董事严大景的薪酬，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严大景回避表决。

21.6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吴玮娟的薪酬，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吴玮娟回避表决。

21.7 关于独立董事郭正龙的薪酬，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郭正龙回避表决。

21.8 关于独立董事孔宪根的薪酬，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孔宪根回避表决。

21.9 关于独立董事薛德四的薪酬，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薛德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该项议案分项表决，董事审议本人及关联方薪酬时已回避表决。

22.1 关于总经理孙秋新的薪酬，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

22.2 关于董事会秘书孙杰的薪酬，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

22.3 关于副总经理雷树敏的薪酬，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雷树敏回避表决。

22.4 关于副总经理孙白新的薪酬，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22.5 关于财务总监胡建平薪酬，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